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

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两会精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以及市委八届一次全会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市第八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通过的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要求，全力做好今年市政府重点工作，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

一、2022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1.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左右。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发改局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

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16%。

市政府责任领导：温树斌

部门分工：市工信局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

3.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15%。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发改局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

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财政局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

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2%。

市政府责任领导：叶健德

部门分工：市商务局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

6.进出口总额增长8%。

市政府责任领导：叶健德

部门分工：市商务局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

7.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以内。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发改局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

8.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人社局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

9.能耗“双控”指标和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的年度任务。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别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

10.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1%。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曾宏武

部门分工：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牵头，各地、各部门配合。

11.粮食产量43.0万吨以上。

市政府责任领导：曾宏武

部门分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相关单位配合。

二、围绕改革发展稳定重点工作，全力推进“三大行动”，抓实抓紧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

**（一）坚定不移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年行动。**

12.推动构建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巩固做好镇街体制改革“后半篇文章”，持续规范“一中心四平台”运行机制。

工作措施：抓紧完善建章立制工作，督促各县（市、区）抓紧指导镇街对综合治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委员会、应急管理委员会、公共服务委员会的职责定位、治理结构、社会参与、运作机制、制度建设等方面进一步进行规范和优化。深入镇街，对各地各委员会在乡镇街道党（工）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工作规程开展议事等日常运作、破解具体问题等情况进行督导。对各地在推进“一中心四平台”体系建设运转中好的经验做法，在全市进行推广。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石磊、温树斌

部门分工：市委编办、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数局分别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3.加快行政执法“两平台”建设。

工作措施：对已经上线“两平台”的执法单位全面梳理组织架构、上线人员权限配置、电子印章关联配置、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等上线数据，确保各执法单位能顺畅运用“两平台”执法。举办“两平台”培训班，通过案件实例展示和系统操作演示，使执法人员确切掌握“两平台”的实际操作。要求每个行政执法主体单位全过程使用“两平台”，独立完成行政执法案件线上流转。

市政府责任领导：石磊

部门分工：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相关行政执法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4.推动镇村两级党群服务中心实体化功能化运作。

工作措施：将镇村两级党群服务中心实体化功能化运作作为基层基础建设行动工作任务，将各地推进情况纳入每季度亮牌考核内容。召开省、深圳和市县选派驻村第一书记系列座谈会，引导驻村第一书记用好资源、整合力量，强化基层基础保障，完善村级党群服务中心建设。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曾宏武、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委组织部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5.落实经费保障，加快推进镇街“五小”场所和周转房、村民小组“五有”阵地示范点建设。

工作措施：压实县（市、区）责任，按市指导意见总体要求制定工作方案，加强统筹规划，有序推进镇街“五小”场所和周转房建设，以及村民小组“五有”示范创建工作。印发2022年村民小组“五有”示范创建工作文件，组织各地开展示范创建工作。将各地镇街“五小”场所和周转房、村民小组“五有”阵地示范点建设推进情况纳入每季度亮牌考核内容。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委组织部牵头，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6.完善村（社区）基层干部基本报酬和办公经费正常增长机制，加快建立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

工作措施：根据省财政厅、省委组织部、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财行〔2021〕9号）要求，将基层组织建设经费市级配套经费列入2022年预算，加大村（社区）基层干部基本报酬和办公经费投入，做好经费分配方案并及时拨付省、市资金，按要求拨付全市村（社区）“两委”干部生活补贴。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7.强化数字社会建设，推动技术与社会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全面对接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平台，更好发挥联勤指挥中心统揽作用，迭代升级“民情地图”“善美村居”建设应用，推进“城市睿眼”规划布局，打造数字赋能社会治理的汕尾品牌。

工作措施：完成民情地图图层系统“内涝点治理”“涉疫线索排查”等场景开发，完善“一村一警”等已上线场景功能，深化“善美村居”中“我要看账”“集体三资”“疫情防控监督”等关键场景应用，常态化系统运维保障工作。加强与省对接，对照省“一网统管”的技术架构和技术标准，优化系统设计。编制完成“城市睿眼”总体规划并报市政府审定。

市政府责任领导：温树斌、曾宏武

部门分工：市委政法委、市政数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牵头，市公安局、市民政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8.扎实推进“粤居码”试点，加快构建实有人口智能化服务管理体系。

工作措施：组织、指导、协调、推进全市“粤居码”推广应用工作，强化“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做好宣传发动和业务培训，落实人财物保障，在城区重点推广“粤居码”。做好全省推行“粤居码”现场会暨全省启动广东省电子居住证会议相关筹备工作。推进公安机关服务事项应用“粤居码”，并逐步拓展到政府各有关部门的服务应用，探索建立“粤居码”服务管理机制。

市政府责任领导：石磊

部门分工：市公安局牵头，市政数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9.推进“全科网格”建设，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提升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水平。

工作措施：督促各县（市 、区）把“全科网格”工作纳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制度建设，开展专（兼）职网格员业务培训。协调市有关职能部门和工青妇等群团组织按照职责分工，完善配套政策，开展专业网格员业务培训。

市政府责任领导：石磊

部门分工：市委政法委牵头，市政数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20.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实现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

工作措施：充分发挥市、县、镇三级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机制作用和信访超市诉求综合服务机制作用，加强初次信访事项办理工作，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确保重点敏感期间我市社会大局稳定。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委政法委、市信访局分别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21.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加大枢纽型社会组织培育力度。

工作措施：制订2022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要点，建立工作台账，细化目标任务，持续开展社会组织示范点培育工作。坚持示范点先行，推动各县（市、区）加快枢纽型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打造社会组织品牌。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民政局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团市委、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22.完善提升“一村一警”“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机制。

工作措施：根据“一村一警”一意见四制度要求，压实县（市、区）责任，每月开展工作考核，对各地落实工作进行实地检查督导。统筹全市律师资源，与对口支援地市司法局沟通协调，选配政治意识高、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好的律师担任我市驻村(社区)法律服务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石磊

部门分工：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23.推动“五治一体”模式更加成熟定型，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汕尾样板。

工作措施：围绕“市场监管、公共服务、优化服务、促进发展”五大职能，统筹加快推进“民情地图”各类应用场景建设，督促各类职能部门用好、用实“民情地图”。持续对“善美村居-村居务公开”发布情况进行检查，推动村居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推进“枫桥式派出所”建设，充分发挥警务大数据智能化应用成果,坚决防止问题上行、矛盾上交、风险外溢。建立人民调解协作配合机制，着力构建“大调解”体系。

市政府责任领导：石磊、温树斌、曾宏武、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委政法委、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市政数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二）坚定不移推进项目“双进”会战年行动。**

24.加快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投入120亿元，推进广汕、汕汕铁路和深汕西高速改扩建工程、兴汕高速海丰至红海湾段二期建设，推进G228线陆丰甲子至南塘段、陆丰上英至海丰城东段等建设，加快龙川至汕尾铁路、揭普惠高速南延线、陆河水唇至惠来高速、潮惠高速海城互通、沈海高速尖山出入口等前期工作。

工作措施：进一步量化全年项目任务目标，完成年度项目任务上报审定工作。围绕“保在建、促新开、强储备”，加强项目前期谋划和建设协调，加强周研判、月调度、季分析制度，优化考核督导机制，加压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年度目标投资120亿元。

市政府责任领导：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25.加快突破港航发展瓶颈，整合汕尾港区资源，谋划与国内大型港口企业合作共建、一体运营。

工作措施：成立港口建设工作推进小组并报市政府审定，落实修改完善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集装箱码头项目建议书，开展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集装箱码头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工作，开展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集装箱码头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初步审查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投公司、城区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26.加快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码头及陆丰港区湖东甲西作业区、东海岸作业区规划研究。

工作措施：积极对接省交通运输厅及协调生态环境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解决生态保护红线、近岸海域功能区等自然要素限制因素，积极推进港口规划论证、规划环评报告编制、规划环评报告公示和论证、港口规划报批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市政府责任领导：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城区政府、陆丰市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27.围绕“三大基建”和“五张网”，充分发挥“1+5+X”协调推进和“大前期办”机制，做深项目前期、做实要素保障，推进317个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100亿元。

工作措施：细化分类入库项目，建立“四类项目清单”，开展分析研判，推动项目投资“颗粒归仓”，力争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15%，完成1100的目标任务，全市重点建设项目累计完成投资454.1亿元，新开工项目5个。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发改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28.聚焦“四生”水利建设，加快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应急备用水源、螺河桥闸和中小河流等一批工程建设。

工作措施：2022年公平水库-汕尾管道输水工程计划完成铺设DN2000管道10公里和公平泵站枢纽扫尾工程，完成投资1亿元；2022年汕尾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计划完成铺设DN1000管道10公里，完成投资3700万元。科学调配施工资源，合理安排施工进度，采取安全生产措施，加强与公平水库-汕尾管道输水工程沿线的海丰县公平、城东、可塘、赤坑共4个镇，以及与汕尾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沿线的海丰县附城、联安镇对接沟通，通过“5+1+X”协调机制解决管道沿线临时借地和青苗补偿工作，确保管道无障碍施工。

市政府责任领导：曾宏武

部门分工：市水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29.聚焦能源网建设，完成天然气主干管网惠州－海丰干线等项目建设，推进500千伏目标网架等规划建设，打造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

工作措施：积极推动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县县通工程”汕尾-陆河项目开工建设。加快粤东天然气主干管网惠州-海丰干线项目建设进展。加快推进500千伏陆丰输变电工程、粤港澳大湾区500千伏外环东段工程（汕尾段）、500千伏粤东中南通道改造工程（汕尾段）等项目建设进展。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发改局牵头，汕尾供电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30.聚焦投资质量效益提升，加大“两新一重”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投资力度，加大技改投资力度，稳住房地产投资，提高民间投资比重。

工作措施：通过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放宽市场准入、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等方式，提高民间投资比重，推动民间投资全年增速8.5%。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发改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31.聚焦“产业地图”开展大招商、招大商，健全市领导挂帅包干制度、分级协调机制和项目服务要素保障机制等工作体系，优化基金招商机制，深入实施“汕商回归”工程，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围绕头部企业、关键领域核心企业、上市公司和央企国企，加大产业政策帮扶力度，大力招引“专精特新”项目，确保引进超亿元产业项目200个以上、外商直接投资项目20个以上，其中超十亿元产业项目25个以上，投资总额1000亿元以上。

工作措施：聚焦“产业地图”，紧盯国企、央企、上市企业、科技型企业以及乡贤企业等，通过“敲门式”“清单式”“扫楼式”主动上门招商，推动一批“大好高”“专精特新”项目落地。拓宽招商平台，聚焦优势产业，积极搭建招商网络平台，开展投资环境推介活动和招商对接工作，吸引主导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落地汕尾。通过多种方式开展投资促进、招商引资政策宣讲，组织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招商引资工作人员的专业化。进一步落实工作责任，督促各招商引资单位做好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冲刺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叶健德

部门分工：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分别牵头，市金融局、市国资委、各招商中心、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32.出台激励“链主”企业以商招商、促进上下游产业集聚的措施，强化“链主”企业带动作用。

工作措施：制定出台激励“链主”企业招商、促进上下游产业集聚的措施，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发挥“链主”企业以商招商，强化产业强链补链延链，着力引进产业链上下游关键、薄弱、缺失环节企业。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33.做好人才“引育用服管”文章，打造人才峰会、人才社区、人才社团、人才公园、人才立法、人才孵化园区、人才专项资金、人才服务发展示范案例、人才发展环境年度评估报告等九大品牌，厚植人才发展沃土。

工作措施：制定2022汕尾人才周工作方案，收集各地人才服务发展示范案例、人才发展环境年度评估报告，作为学习借鉴材料。将《汕尾市人才发展促进条例》纳入汕尾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及汕尾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立法工作计划。加快推进人才房安居工程建设。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温树斌、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委组织部、市住建局、市科技局、市人大法工委、市财政局分别牵头，市委统战部、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投控公司、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34.围绕产业链布局人才链，依托“产业地图”绘好“人才地图”，深化“万名大学生招引”工程，支持企业建立高水平研究机构，搭建人才创新创业平台。

工作措施：完成2022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招引1500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积极开展重点企业招聘活动、金秋招聘月、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广东省急需紧缺人才百校万企公益招聘系列行动，为非公企业解决人才需求700人。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人社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35.出台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发放汕尾英才卡，切实解决子女就学、配偶就业、住房和社会保障等问题，让广大英才心无旁骛建功立业。

工作措施：出台《汕尾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 《汕尾市实施高层次人才“汕尾英才卡”暂行办法》。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人社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36.以一流平台载体引育一流人才，打造一批创新型人才研发平台，推动博士服务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链条式、互补型平台在汕尾扎根发展。

工作措施：启动2022年博士工作站设站工作，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申报建立博士工作站，完成工作站遴选推荐工作。开展全市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走访服务活动，掌握平台运营情况，收集平台科研成果，加强优秀典型案例宣传，吸引人才到我市创新创业。优化博士博士后科研平台管理服务，探索建立科研平台工作备案制度。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人社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三）坚定不移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

37.深化“省市联建”试点建设，全面推进政府职能数字化转型。

工作措施：组织开展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专题工作会议，指导市直各单位谋划编制本部门数字化转型方案。编制《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方案暨2022年数字政府工作要点》并提交市政府常务会审定后印发，完成各重点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工作。督促指导各单位推进“数字财政”“数字市场监管”“数字生态环境”“智慧大应急”等政府数字化转型项目落地，持续推进我市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温树斌

部门分工：市政数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38.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

工作措施：结合数字财政建设，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统筹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全局谋划财政管理水平提升。结合本地实际梳理总结汕尾市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修改完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推进支出标准化建设，并加强项目库管理。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39.推进“数字市场监管”建设，聚焦监管靶向性、提升监管精准度，构建全链条、精准化智慧监管体系。

工作措施：建立规范可靠的信息化制度体系，研究制定2022年度市场监管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制定出台政务服务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规范市场监管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推进市场监管工作数字化转型，推进“汕尾智慧农贸市场”平台、电梯公共服务平台、智慧市场监管运行中心等项目的建设。

市政府责任领导：温树斌

部门分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0.推进“数字生态环境”建设，构建“天空地海”一体化环境监测体系，引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全方位转型，实现“一张图”管理。

工作措施：按有关要求对立项方案重新调整，待立项完成纳入财政审核后，进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完成汕尾市生态环境污染防控“一张图”建设，验收、交付使用等各项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政数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1.推进“数字应急”建设，构建“可知、可视、可溯、可控”的一体化监管平台，打造“智慧大应急”。

工作措施：推进“智慧大应急”信息化建设一期项目，完成危化企业监控点布设，丰富和深化“民情地图”防灾避险建设内容，优化“应急资源”场景。完成卫星网络建设，卫星移动指挥车联调联试，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丰富和深化“民情地图”防灾避险建设内容，推动应急指挥系统与民情地图数据共享。做好“智慧大应急”项目建设成果在全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应用推广，提升全市应急信息化应用水平。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2.聚焦“四个一流”，在政务环境、社会环境率先破局的基础上，突出打造一流市场环境、法治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实现“六个通办”“八个便利化”。

工作措施：坚持从企业法人、群众个人需要出发，加强协作配合，研究起草并完善2022年工作方案，明确指导、工作目标等，推动各地各单位形成上下联动齐抓共管良好工作局面，持续为企业群众提供“店小二”式服务，推动我市营商环境取得新突破。协助1家企业成功上市，推动“中小融”汕尾专区注册用户达到2万户以上。推动部署“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不少于800台推动，推动梳理本地高频服务不少于50个事项上线镇级“粤智助”。实现面向自然人的政务服务事项“一证通办”数量突破600项，实现面向企业的政务服务事项“一码通办”数量突破1000项。丰富“一件事”服务主题，推动30个“一件事”由试点向各县（市、区）覆盖。

市政府责任领导：温树斌

部门分工：市政数局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发改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3.推进行政审批流程再造，创新投资项目全代办服务体系，提供企业开办、项目立项、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全代办服务，做到“有呼必应、无事不扰”。

工作措施：推动企业投资项目全代办服务工作总方案落地实施，按政府采购流程组织开展汕尾市全代办服务项目采购工作，通过购买服务方式设立一个从事企业投资项目申报全代办专业机构，建立一支专业、廉洁、高效的全代办队伍，开发建设企业投资项目全生命链条的信息化管理平台，推动各审批部门对代办队伍开展培训工作，打造一支作风硬、业务精、服务好的代办队伍。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温树斌

部门分工：市投资促进局、市政数局分别牵头，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投控公司、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4.落实“非禁即入”，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当竞争执法。

工作措施：扎实做好各地各部门严格执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的组织实施工作，及时向省发展改革委反馈重大情况。持续推动放宽市场准入门槛，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对各重点领域存在的不正当竞争现象逐一摸排，及时依法查处不正当竞争行为，形成严管态势。加强对直销企业的监管，加大打击传销政策宣传力度，组织打击传销宣传活动。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温树斌

部门分工：市发改局、市市场监管局分别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5.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让市场主体在公平竞争的环境下迸发创新活力。

工作措施：部署开展“地理标志保护”等专项行动，积极建立完善跨区域（粤东地市）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开展跨区域知识产权执法维权协作、推动知识产权资源共享、加强知识产权信息交流沟通。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培训，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队伍职业化专业化建设，部署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等一系列专项行动。

市政府责任领导：温树斌、石磊

部门分工：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6.完善行政执法标准化体系，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褒扬诚信和惩戒失信的社会信用体系。

工作措施：加大推广应用行政执法“两平台”的力度，完善行政执法标准化体系。对已经上线“两平台”的执法单位全面梳理组织架构、上线人员权限配置、电子印章关联配置、执法事项动态调整等数据，确保各执法单位能顺畅运用“两平台”执法。通过“信用汕尾”平台，继续常态化归集、整合各地、各部门的信用信息数据，全面提升我市“双公示”工作效能。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石磊、温树斌

部门分工：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局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7.推动“无证明城市”智能化管理，持续推进“减证便民”。

工作措施：扩大各地各单位电子证照应用，根据省直部门公布的清单，扩大告知承诺范围,督促各地各单位强化电子证照应用。

市政府责任领导：石磊

部门分工：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8.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强化惠企政策有效供给，在2020年以来为企业降本减负超50亿元的基础上，更大力度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经营性成本，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工作措施：落实好延续实施的减税降费政策，推进新出台政策落地，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市场主体活力。加强优惠政策宣传和纳税辅导，进一步加大政策宣传力度，使纳税人更加深入、全面的掌握相关优惠政策。以问题为导向，通过入户调研、召开税企座谈会等方式，面对面了解纳税人缴费人诉求，听取意见建议，满足纳税人个性化需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继续推进办税便利化改革，推进实名制办税、容缺受理。为企业提供主动、靠前、优质和精准的个性化服务，全力推进落实各项惠企政策。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49.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工作措施：按照政府与企业定期沟通座谈专题计划（汕府办函〔2021〕236号）要求，开展政企沟通座谈会。持续落实领导直联制度，推动政企常态化沟通联系。积极宣传优秀民营企业家先进典型，开展对优秀企业家的表彰、培训等活动，大力弘扬新时代汕商精神。

市政府责任领导：叶健德、石磊、温树斌

部门分工：市市场监管局、市政数局、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分别牵头，市工信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50.持续抓好“小升规”工作，培育“四上”企业150家以上。

工作措施：做好目标分解，下达指标至培育“四上”的县（市、区）政府及市直有关单位，统筹资金预算等奖补政策。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市直有关单位按照时间节点做好培育入库工作，确保目标任务落实到位，做好年底培育完成情况的考核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发改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51.持续抓好“个转企”工作，新登记市场主体3.5万户、企业6000家。

工作措施：将涉及市场主体培育等重点工作目标任务进行细化分解，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推动市场主体可持续健康发展。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提升市场准入便利度，切实当好“店小二”，全力培育和壮大我市市场主体。持续优化企业开办服务，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压缩企业开办时间，着力提升各类市场主体在汕尾投资创业的体验度和获得感。

市政府责任领导：温树斌

部门分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三、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推进“五大攻坚”，走实走好高质量发展的汕尾路径

**（一）全力攻坚产业创新，提高发展质量效率。**

52.聚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强化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海丰经开区创建省级高新区，力争汕尾高新区列入国家级高新区考察名单，依托汕尾高新区加快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

工作措施：做好汕尾高新区补短板强弱项各项工作，对接省科技厅，跟进汕尾高新区列入国家级高新区考察名单工作进展，跟进省科技厅对海丰县经开区整改方案审核意见及报送省政府进展。聚焦汕尾高新区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指导汕尾高新区加强对接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推动汕尾市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正式开通运行，投入使用。

市政府责任领导：温树斌

部门分工：市科技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53.完成省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实验室汕尾分中心一期建设。

工作措施：召开分中心第一届第二次理事会，审议《汕尾分中心2022年资金支付计划》，启动科研楼施工图出版、设备采购和试验风场建设等工作，力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市政府责任领导：温树斌

部门分工：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配合。

54.推进汕尾“创新岛”提能增效。

工作措施：制订创新岛第三方运营单位年度考核细则，开展2022年度第一批创新岛入驻企业遴选工作。完成对创新岛第三方运营单位年度考核工作，推进创新团队落户汕尾，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推进技术创新研发中心设立工作，聚集一批中高端人才。

市政府责任领导：温树斌

部门分工：市科技局牵头，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55.推进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孵化链条，建成一批标准化厂房。

工作措施：开展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摸底调查，分解下达年度目标任务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各县（市、区）开展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工作，推进孵化育成体系建设。推进各园区管委会开展标准化厂房建设，培育一批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各园区管委会建成一批标准化厂房，推进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孵化链条。

市政府责任领导：温树斌

部门分工：市科技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56.实施科技企业增长计划，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300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70家。

工作措施：做好统筹谋划工作，分解下达年度目标任务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各县（市、区）发动科技型企业开展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训、评价等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温树斌

部门分工：市科技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57.引进产业高水平实验室或研究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实现5个以上科技成果在本地产业化，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占比30%以上，R&D占比提高到0.86%。

工作措施：谋划部署引进产业高水平实验室或研究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前期准备工作，开展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摸底调查准备工作，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辅导辖区企业开展2021年R&D统计填报工作，鼓励引导辖区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组织辖区企业开展统计培训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温树斌

部门分工：市科技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信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58.深入实施“链长制”，构建协同创新发展产业链条。

工作措施：遴选第三方开展战略性产业集群政策宣讲，完善战略性产业集群“五个一”工作体系，依托高新区优势，培育一批区位，优势突出、产业特色明显、具有品牌竞争力的产业集聚，推动产业集聚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5+N”先进制造业集群更加完善。

市政府责任领导：温树斌

部门分工：市工信局牵头，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59.推进信利半导体5代线、6代线和康佳半导体等产业项目建设，做大做强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工作措施：做好信利半导体5代线跟踪服务， 做好信利六代线柔性显示屏项目对接。推动陆丰工信主管部门做好康佳半导体跟踪服务。当好项目跟踪服务的“店小二”， 全力协调项目落地建设遇到的问题，促进项目落户建设。

市政府责任领导：温树斌

部门分工：市工信局牵头，陆丰市政府、汕尾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60.加快江苏长风、蓝精管业项目投产达效，推进海工基地二期建设，打造全产业链风电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工作措施：江苏长风项目已建成投产，继续加快蓝精管业项目建设，打造全产业链风电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做好“店小二”，推动相关项目稳产达产，打造全产业链风电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市政府责任领导：温树斌

部门分工：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局、陆丰市政府、红海湾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61.推动大南海石化工业园（汕尾基地）规划建设。

工作措施：向揭阳市人民政府提出《大南海石化工业园（汕尾基地）发展总体规划》等三个规划的意见，组织编制团队研究与揭阳市大南海等规划对接的建议。恳请推动建立省级层面的高位统筹机制，协调汕尾、揭阳两市按“一区两园”的模式合作报批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发改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林业局、市工信局、陆丰市政府配合。

62.推进陆丰核电5、6号机组、陆河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建设，推动甲子一海上风电场建成并网。

工作措施：推进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推动陆丰核电5、6号机组项目取得核准，力争甲子一海上风电场建成并网，加快陆丰核电5、6号机组、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进展。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发改局牵头，陆丰市政府、陆河县政府配合。

63.推进六大“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建设，实施工业园区产值倍增与主导产业培育提升计划，投入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20亿元，提升产业承载能力。

工作措施：推进六大“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建设，制定季度投入资金计划，实现全年各产业园区投入开发建设资金20亿元，新动工产业项目达33个，新建成投产项目达25个。

市政府责任领导：温树斌

部门分工：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配合。

64.加快美妆产业园规划建设。

工作措施：进一步优化园区规划和设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及政策支持措施，为美妆产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条件，进一步加强与省级相关部门对接，争取上级在园区规划建设、产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大力支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力争引进一批在化妆品领域具有品牌优势企业进驻园区，推进化妆品产业全产业链构建。

市政府责任领导：温树斌

部门分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海丰县政府、市发改局、市工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配合。

65.实现金银首饰、彩色宝石等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工作措施：打造梅陇“中国金银首饰加工销售基地”，推动金银首饰产业加快向产品研发、设计、营销等价值链高端延伸。支持海丰加快建设国家级珠宝玉石鉴定中心和申办省级珠宝交易所，提升“中国彩宝之都”“中国珠宝玉石首饰特色产业基地”的品牌影响力。加快珠宝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精准制造、敏捷制造能力，引导金银珠宝等传统产业实施技术改造，促进企业转型升级。

市政府责任领导：温树斌

部门分工：市工信局牵头，海丰县政府配合。

66.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加快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打造“双千兆”网络体系，建设5G基站1800个，实现重点园区5G网络和千兆光纤全覆盖。

工作措施：充分发挥市5G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细化分解全市信息基础设施主要指标，建立横向到通信运营企业，纵向到县区的任务清单，定期通报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各项主要指标完成进度，扎实推进“双千兆”网络建设。在我市公开的开放目录的基础上，推动各县（市、区）公布更多的公共物业清单免费开放支持5G基站建设，为5G网络建设提供有力保障。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面向全社会广泛开展法律法规和科普宣传，引导市民和小区物业正确认识5G基站和无线通信，消除市民对基站辐射的顾虑，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5G发展的良好氛围。

市政府责任领导：温树斌

部门分工：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政数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汕尾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67.实施数字经济发展行动，围绕汕尾高新区、海丰生态科技城两大核心区打造“明珠数谷”绿色数据中心产业基地，推进中瀚云等项目建设，大力招引集聚智能终端制造、IDC专业服务企业，加快构建区域性大数据产业集聚地。

工作措施：实施数字经济发展行动，开展大数据产业精准招商及“项目双进”，推进中瀚云、高锐区块链等项目加快建设。起草、出台并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方案，加强数字经济培育工作，切实推动全市制造业向数字化转型，做到产业数字化和数字产业化有效融合，做大做强我市数字经济规模。

市政府责任领导：温树斌

部门分工：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政数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区、海丰县政府，汕尾高新区管委会配合。

68.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企业倍增工程”，推动100家工业企业“上云用数赋智”，打造一批“5G+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

工作措施：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企业倍增工程”，以六大万亩千亿产业平台为重点，大力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商与产业园区及龙头企业深度合作，打造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深化与联通、华为等大型企业合作，选取金银珠宝首饰加工业、食品加工业、纺织服装业、工艺品加工等优势传统行业，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引导和推动100家工业企业上线用云、用数赋能，推进互联网与制造业融合互动发展，推动红海湾电厂、南海海缆、佳宝食品等重点企业开展5G+工业互联网应用场景建设。

市政府责任领导：温树斌

部门分工：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69.坚持海陆统筹、港产联动，培育壮大海洋特色产业，加快海洋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

工作措施：加快海上风电项目规划布局，推进甲子一海上风电场建设。调整大南海石化工业园（汕尾基地）工作专班，积极对接省发改委，推进大南海石化工业园（汕尾基地）扩园报批。加快《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报批实施工作，加强部门沟通，对重点涉海项目优先提供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加快项目审批进度，共同推进海洋产业发展。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曾宏武、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70.依托汕尾渔业资源，大力发展远洋捕捞业、海水养殖业、水产品深加工业，规划建设汕尾（马宫）、陆丰渔港经济区，加快遮浪角西、金厢南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升级改造遮浪渔港。

工作措施：鼓励引导渔民加快渔船更新改造转型升级，拓展深外海作业空间。指导县（市、区）加紧编制渔港经济区规划，指导红海湾开发区做好遮浪渔港规划升级改造前期相关工作。规范海水养殖业，加强检查督导，巩固高位养殖尾水整治成果。推动遮浪角西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第二批礁体建设、金厢南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前期工作。推动纳入渔港经济区规划的马宫、湖东渔港所地政府向省申报渔港建设项目，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遮浪角西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主体工程建设，金厢南海洋牧场主体工程开工建设。

市政府责任领导：曾宏武

部门分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71.推动深水网箱养殖、海上冷链物流基地等项目建设，打造大湾区“粤海粮仓”重要阵地。

工作措施：开展深水网箱养殖及海上冷链物流相关调研，加强相关县区深水网箱指导，做好有关前期工作，协调自然资源、交通、商务等部门谋划海上冷链物流基地，对接服务有关深水网箱、海上冷链物流企业，指导其做好有关前期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曾宏武

部门分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72.加强与深圳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对接，共同打造高水平海洋产业技术联盟。

工作措施：摸底调查海洋产业龙头企业与平台基本情况，与深圳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对接，起草创建海洋产业技术联盟工作方案。

市政府责任领导：温树斌

部门分工：市科技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73.以文化旅游、养老休闲产业为重点，实施“文旅融合发展提升计划”，擦亮“冬养汕尾·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实验区”金名片。

工作措施：谋划制订冬养汕尾工作计划，制订工作方案，推进联席会议工作。组织举办文旅推介活动，打造汽车营地、民宿品牌建设。举办大型会展活动，参加文博会、旅博会等大型推介宣传活动。推进引客入汕相关工作，举办“我在汕尾过大年”活动。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文广旅体局牵头，市商务局、市气象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74.加快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金町湾省级旅游度假区通过验收认定，推进田寮湖旅游片区整体开发，加快引进旅游龙头企业，打造提升一批4A级核心景区，启动“五道一体”山水文旅廊道规划建设。

工作措施：制订创建国家A级旅游景区工作方案,设计五道一体”山水文旅廊道示范道，完成金町湾省级旅游度假区验收工作，创建2个以上国家3A级旅游景区，向省文旅厅申报陆河4A级旅游景区，申请1.2亿元古驿道建设资金并制定初步建设方案，推进田寮湖开发项目土地收储、供地等相关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文广旅体局牵头，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75.加大旅游宣传推介和市场营销力度，深度开发“冬养汕尾候鸟游”“红色圣地研学游”等文旅产品和系列体育品牌赛事，着力构建“吃住行游娱购+安全+智慧”服务体系，实现旅游收入增长10%以上。

工作措施：结合工作实际制订年度推介工作方案，联合外市到省外举办文旅推介会，指导海丰德成小镇做大做强研学旅游品牌，打造汽车营地品牌项目，吸引省外游客到汕尾过大年。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文广旅体局牵头，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二）全力攻坚统筹协调，持续激发内生动力。**

76.强化规划引领，围绕“山海湖城”“红色圣地”“活力湾区”城市基因，统筹推进“三区三线”划定和同步完成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加强中心城区土地管控，实施“净畅美强”四大专项行动，加快建设精品精致现代化滨海城市。

工作措施：按照国家、省规则和要求，形成完善、稳定的三线划定成果。全面启动城市建设大会战，梳理形成《城市工作重点工作台账》《城市工作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完善相关工作机制。组建汕尾市城建工作专家委员会。按照目标任务，按节点推进，城市工作总指挥部办公室加强推动落实。

市政府责任领导：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分别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77.高起点推进品清湖新区规划建设，推动大型产业项目落地，谋划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打造集金融引擎、综合商贸、商务办公、高端消费、文旅会展、物流配送于一体的城市新门户。

工作措施：积极对接相关部门，谋划推进"1+3+N"商务托管服务、品清湖生态环境状况评估、科创园区建设等工作，做好统筹、整治、文化、活力、展示、数字、开发“七篇”文章，着力打造“城市门户”“城市客厅”。

市政府责任领导：周小壮

部门分工：品清湖汕尾高新区管委会牵头，市发改局、市金融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文广旅体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78.加快完善市政设施，动工建设四马路、西片区吉祥路等10条断头路，新建2座市区人行天桥。

工作措施：积极对接城区政府推进汕尾市区四马路（含建设路西段）市政工程建设，积极对接城区政府、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推动汕尾市区西片区吉祥路等八路段市政项目建设。新建2座市区人行天桥，争取10月完成预算审核，开展监理、施工招标工作；11月完善相关报建手续并动工建设；12月31日完成管线迁改、桥墩基础等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城区政府配合。

79.新建改造53个公共停车场、新增2万个停车位，大力发展智慧停车，让市民出行更加便捷。

工作措施：制定工作季度推进计划，通过新建或改造盘活停车场、规划路内停车位、完成民营停车场智慧化改造以及新增物业配建的方式达到新增任务停车位目标数。

市政府责任领导：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住建局牵头，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投控公司，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80.加快建设东部水质净化厂，谋划建设西部水质净化厂，推进市区易涝点整治工程，开展“城市体检”行动，打造“韧性城市”。

工作措施：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项目争取6月底前基本完成厂区、1#泵站主体工程，全年累计完成投资2.8亿元。汕尾市西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项目争取在6月底前完成项目选址报告。落实市区莲塘村和马思聪艺术中心等2个易涝点整治工程的前期工作并实施整治工程。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城市安全韧性专项体检，出具体检报告。

市政府责任领导：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81.推动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在汕尾布局，加快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建设，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工作措施：启动项目可研立项工作，并给予专项资金安排，同时开展输水管道线路方案必选工作。经费落实后，开展政府采购选取可研编制单位，并开展勘察外业、工程立项相关专题编制等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曾宏武

部门分工：市水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82.持续打造优美人居环境，巩固提升省文明城市创建成果，扎实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工作措施：按月份开展测评医院及周边环境、爱国卫生运动、“三线”规范整治，开展住宅小区、背街小巷、建筑工地、门前三包、“牛皮癣”整治，开展测评国道、省道、高速公路进出口、交通场站、码头、公共交通、出租车服务和交通秩序整治，开展文化旅游市场、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景区景点、星级宾馆测评，开展农贸市场及周边环境整治、学校及周边环境整治等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创文办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83.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为牵引，加快市区5类15项公园工程和景观提升项目建设，实现建成区“300米见绿、500米见园”。

工作措施：申请品清小学口袋公园、品清村内大榕树下口袋公园、西兴社区口袋公园、后径公园、小祯祥口袋公园和霞洋汽车站旁口袋公园项目建设补助资金。申请明城（坎下城）公园、大鹏山公园、明珠岛（屿仔岛）公园、凤山（鼎盖山）公园项目建设资金，待市财政拨付相关公园工程项目建设经费后，督查属地政府开展建设工作。落实完成海滨公园升级改造工程、玉台山慈云公园配套建设工程、道路绿化提升工程、市政设施完善工程项目设计方案修改工作，适时邀请创国园专家对我市创国园公园工程项目建设工作进行指导。

市政府责任领导：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住建局牵头，城区政府、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配合。

84.加强历史建筑和古树名木保护，坚决防止大拆大建和破坏性“建设”。

工作措施：持续推进海丰县梅陇镇曾世合古民居、金盘围祖祠修缮工作，排查出一批建筑纳入历史建筑，加大对历史建筑的保护力度，避免城市建设中受到破坏。开展古树名木保护督查工作，对已完成普查和挂牌保护的古树名木及后备资源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保护管理督查工作，巩固挂牌保护成效，防止破坏性“建设”，启动汕尾市城市园林绿化数字化管理系统项目建设工作，对我市古树名木的名称、编号、科属、保护等级、树龄等相关情况进行统计汇总。

市政府责任领导：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住建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85.聚焦城乡区域发展失衡问题，加快推进城乡区域融合一体化发展。

工作措施：加强与省发展改革委对接衔接，启动《汕尾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年）》编制工作并推动印发。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发改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86.深度融入深圳都市圈发展建设，主动承接都市圈核心城市功能疏散、产业资源外溢、社会服务延伸。

工作措施：抓住深圳都市圈建设契机，加强与深圳都市圈规划对接衔接，力争将有关诉求纳进规划中，建立更加紧密的跨区域城市间合作体制机制。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发改局牵头，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87.实施“敞开式”城镇户口迁移政策和居住证制度，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施更有吸引力的人才入户政策，切实提高全市城镇化率。

工作措施：实施全面开放的人才入户政策，发布《汕尾市公安局关于全面放开户口迁移政策 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汕公规[2022]1号）。全面放开我市城镇户口迁移政策,进一步解决户口迁入登记问题。全面实施居住证制度，积极拓展居住证的社会应用功能，促进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有效融入城市。

市政府责任领导：石磊

部门分工：市公安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88.全力攻坚城市更新，完成800亩“三旧”改造目标任务。

工作措施：及时分解并下达完成改造任务至各县（市、区），要求各县（市、区）根据《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有关鼓励政策，推进“三旧”改造项目实施。督促各县（市、区）按“三旧”改造成效统计口径，要求各地“三旧”改造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沟通衔接，做好项目改造成效上报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89.推进25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工作措施：组织各县（市、区）开展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可研、立项、初步设计等，督促各县（市、区）完成项目招投标工作，大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工建设。

市政府责任领导：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住建局牵头，市发改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90.聚焦县城、中心镇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县镇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设施、产业培育提质增效，推动县镇村功能衔接互补，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实现中心城区、县城与小城镇协调发展。

工作措施：指导海丰县加快建设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县，碣石镇、河口镇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镇。抓好2022年度专项债及中央预算内涉及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设施、产业培育等方面项目的开工率，加大督查督导力度。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发改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91.聚焦党建引领，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县（市、区）创建，积极为全省乡村振兴探索经验。

工作措施：将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示范创建工作作为基层基础建设行动重点工作任务，将各地推进情况纳入每季度亮牌考核内容，指导各地加快补短板、强弱项，突出工作实效，营造良好氛围。研究确定各涉农县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工作年度排名，推动各地强化举措、创新方法、打造品牌，扎实推进示范创建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曾宏武

部门分工：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委农办、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92.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全面对接新一轮深圳对口帮扶，做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工作措施：推动县一级配套落实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出台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管理细则，对2021年扶贫项目资产情况完成清查核资工作，推动各县（市、区）完成新一轮防止返贫监测集中走访，及时发现新增监测对象纳入帮扶。督促各镇（街）围绕“六个提升”要求，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水平、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镇域公共服务能力、乡村产业发展水平、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和乡村示范带引领示范水平，落实驻镇帮镇扶村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曾宏武

部门分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93.扛牢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政治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122万亩以上，建设高标准农田5.23万亩，粮食储备规模保持在16.8万吨以上。

工作措施：加强指导有关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设计前期工作，组织开展高标准农田初步设计专家评审，指导督促各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招投标等工作。按照《汕尾市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要求逐年增加我市储备规模。加快推进各县（市、区）储备粮库建设，综合各地条件，按规划要求推进全市储备粮规模。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曾宏武

部门分工：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牵头，市水务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94.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全方位提质为引领，加快丝苗米产业核心功能聚集区建设，高质量推动广东丝苗米（汕尾）跨县集群产业园建设，打造丝苗米、甘薯等超十亿级产业集群。

工作措施：成立工作专班，加强沟通协调，强化服务，协助修改完善产业园资金使用方案，启动广东丝苗米跨县集群产业园（汕尾市）建设。联合省供销集团、海丰县政府在海丰县召开全市春耕生产现场会，加强协调指导督促，加快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修改完善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配套政策。

市政府责任领导：曾宏武

部门分工：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分别牵头，陆丰市政府、海丰县政府配合。

95.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电子商务、民宿文宿等新产业新业态，规划建设10个点状供地项目。

工作措施：指导各县（市、区）大力开发民宿建设，打造民宿品牌，推进2021年广东省休闲农业示范单位认定工作。完善政策体系，结合汕尾实际出台点状供地指导意见等政策，提供政策支撑，开展摸底调研，围绕全市各地有以点状供地方式推进项目落地需求展开调研，摸清潜在项目底数、堵点卡点问题等，组织各地实施点状供地项目方案，推进点状供地项目办理规划、用地等手续，开展项目审查审批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叶健德、庄红琴、曾宏武、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旅体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96.推进村庄规划全面优化提升，强化农房管控。

工作措施：完善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制定农村村民建房审批细则的相关配套文件。推进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工作，开展农村宅基地改革调研检查工作。搭建市农村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善美村居”宅基地审批端口，在全市铺开宅基地审批工作。总结全市宅基地改革工作，总结验收陆河县国家级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工作，复制推广经验。

市政府责任领导：曾宏武、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分别牵头，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97.聚焦“八个美丽”，推进1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推动美丽圩镇建设，打造“4.0版本”美丽乡村。

工作措施：按《汕尾市创建乡村振兴示范带指导意见》，督促2021年规划建设的12条示范带全部动工。沿线乡村的农居打造成集“洁、绿、美、景、韵”等“五美”农房，组织沿线村庄开展农房管控风貌提升。在沿线推进精品农业、电商、民宿、乡村旅游等新业态，并积极引进第三方进行经营。督促各地完成乡村振兴示范带创建工作，总结乡村振兴示范带创建经验。

市政府责任领导：曾宏武、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98.深入实施“九大攻坚”行动，加快补齐“三农”领域突出短板，自然村干道基本实现硬底化，农村集中供水入户率达99%，确保75%以上的行政村完成危破泥砖房、“两违”建筑整治清拆，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工作措施：抓紧出台攻坚方案，建立各项攻坚月报制度。出台全市农田水利设施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攻坚行动方案，指导各地开展符合条件的农田水利设施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入库。继续实施农村集中供水保障攻坚行动，做好调查摸底，建立台账，制定工作措施。提请召开“九大攻坚”推进会，组建“九大攻坚”督导专项组，对各地、各相关部门攻坚情况开展督导。

市政府责任领导：曾宏武、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分别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三）全力攻坚绿色发展，不断擦亮生态底色。**

99.以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重点，加快重点污染问题整治销号。

工作措施：对照《广东省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修改完善我市整改方案，梳理形成送审稿，推动印发实施。扎实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加快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巩固和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效。加强统筹协调，定期调度整改落实情况，加大督导检查力度，督促各地各单位切实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00.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确保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率保持全省前列，齐心协力守护“汕尾蓝”。

工作措施：深入实施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分级管理和深度治理，深化工业锅炉和炉窑分级分类治理，全方位推动移动源管理，加强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确保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全省前列。

市政府责任领导：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01.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级管理，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确保东溪水闸和西闸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100%。

工作措施：进一步压实河长湖长责任链条，发挥好各级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牵头抓总关键作用。开展集雨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持续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开展2022年度二次集中清漂行动。组织饮用水水源评估，督促各地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水质达标。力争东溪水闸国考断面水质达Ⅳ类，海丰西闸国考断面水质达Ⅲ类。督促各县（市、区）大力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建设。

市政府责任领导：周小壮、曾宏武

部门分工：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务局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02.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

工作措施：加强与省生态环境厅工作衔接，做好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编制工作。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规范化管理，持续开展“双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制定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达标或保持方案。分梯次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深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规范畜禽养殖管理。

市政府责任领导：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03.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系和管理机制，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工作措施：发挥“三线一单”在规划编制、产业布局、重大项目选址、污染源头防控等方面的作用，推动“三线一单”与规划环评、建设项目环评相衔接，实施环评告知承诺审批、环评编制内容简化等改革措施。完成与市自然资源局技术对接工作，掌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成果。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和人类活动遥感监测实地核查，加强自然保护地存在问题整改。督促各地持续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确保水质达标力争东溪水闸水质达Ⅳ类，海丰西闸国考断面水质达Ⅲ类。

市政府责任领导：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04.大力实施生态脆弱河流和重点湖泊生态修复，全面清理整改农村小水电，推动河湖“清四乱”规范化常态化，建设碧道60公里，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良好水生态环境。

工作措施：制定出台《汕尾市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把“清四乱”纳入整改范围。积极指导各地多渠道筹措碧道资金，推动一批碧道项目落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争取涉农资金。按照“一站一策”开展整改类电站的整改工作，开展退出电站的评估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曾宏武

部门分工：市水务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05.全面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加快建设金霞光森林公园，实施造林和生态修复5.59万亩、抚育13.23万亩，森林覆盖率提升至49.2%。

工作措施：完成造林和生态修复地块调查、项目作业设计、审批、招标采购并申请省级核验。开展金霞光森林公园一期工程财审、土规调整、土地征收预公告等工作。围绕全市森林覆盖率目标值，科学合理设定各县（市、区）2022年森林覆盖率预期目标值。持续推进林草数据与国土三调数据融合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曾宏武

部门分工：市林业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06.加强龟龄岛生态整治，打造美丽海湾。

工作措施：督促金厢镇政府推进陆丰市金厢镇海岸线生态环境整治项目，谋划遮浪港美丽海湾建设项目。

市政府责任领导：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07.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强化全民环保意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工作措施：开展巩固方案编制，推动印发创生年度实施方案，修改完善考核细则、办法，认真做好对各地、各部门考核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08.制定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深入推进能源、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

工作措施：进一步修改完善《汕尾市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并推动印发。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发改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09.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

工作措施：加快推动《汕尾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印发，严格审查“两高”项目环评文件，加强“两高”项目排污许可证管理，更新“两高”项目生态环境管理台账。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发改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10.持续推动煤电降耗减排，大力推进海上风能、太阳能、核能、抽水蓄能等新能源项目建设。

工作措施：加快推进陆河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进展，积极推动陆丰核电5、6号机组项目取得核准，加快甲子一海上风电场建设进展。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发改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11.强化医疗废物监管。

工作措施：建立更为便捷数据报送模式，执行每月报送制度，加强医疗污水水质常态化监测。制定培训计划，加强医务人员的培训，规范两废处置。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卫健局、市生态环境局分别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12.推动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加快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一期工程、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建设“无废城市”。

工作措施：开展城区垃圾分类工作深调研工作，查准存在的问题，督促城区政府制定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攻坚工作方案。印发《汕尾市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规划（2021-2035年）》《汕尾市厨余垃圾收运处理专项规划（2021-2035年）》等两个规划。争取2022年5月完成PPP项目入库审批，并开展PPP项目法人（含施工总承包）招标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住建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四）全力攻坚改革开放，用好用活“关键一招”。**

113.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制定出台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持续整合优质资源资产，做强做大国有资本，确保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总规模增至220亿元、净资产达到105亿元。

工作措施：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主要指标任务，制定出台我市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启动汕尾市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汕尾市新兴监理有限公司改制工作。完成市水务局、市交通局下属共计六家企业注入市属国有企业工作。完成供水改革中深圳水务退出、战略合作者进入的协议签署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国资委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市投控公司、市交投公司、市金控公司配合。

114.推动市投控公司拓展城市更新改造、人才安居房建设、土地整理、水田垦造等业务，撬动城市建设投资40亿元。

工作措施：启动广贤汇项目、集贤雅苑项目、环品清湖旅游景观项目建设。推进跨境电商基地、城市展示馆、高新区标准厂房装修项目建设。加快华侨管理区水田垦造、城区水田垦造项目建设进度。推动立体停车场项目和金台山人才公园停车场项目开工建设。启动中央商务区悦城房地产开发项目、二马路东段城市更新项目、海砂开采项目。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国资委牵头，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投控公司配合。

115.推动市交投公司参与海砂、矿山开采，拓展砂石资源、交通项目建设业务。

工作措施：完成已获取“大窝山”石方资源前期招标工作，进场开采施工。启动广交公司对公路工程总承包壹（甲）级资质收购，对具有相关资质且合作意愿强的企业进行调研。推进广交公司对公路工程总承包壹（甲）级资质收购，申办施工资质。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国资委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交投公司配合。

116.推动市金控公司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产业基金投资，带动一批优质产业项目落户，深度参与本土优质企业上市培育，当好“资本运营商”和“产业投资商”。

工作措施：推动基金项目运作，按季度推动考察项目，立项项目，计划投资项目以及共建基金，全年计划考察项目36个，立项项目12个，计划投资项目8个。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国资委牵头，市金融局、市金控公司配合。

117.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优化财务总监管理制度，规范监事会监督履职。

工作措施：优化完善在线监管平台，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的国资监管体系。制定出台投资负面清单，进一步加大授权放权力度。完善《汕尾市国资委出资企业财务总监管理暂行规定》，构建穿透式监管体系。制定出台出资企业监事管理办法，对一级企业财务总监、监事会职能发挥进行评价考核。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国资委牵头，市投控公司、市交投公司、市金控公司配合。

118.完善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机制，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率达到65%。

工作措施：推动省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工作，加快资金支付和项目实施进度。完成省级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推广“股票田“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村级统筹管理试点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收储”整合利用试点。

市政府责任领导：曾宏武

部门分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19.加快构建市县镇三级农合联和产业农合联组织体系，基本建成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为农服务体系，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20家、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10个以上，加快打造全省水稻全链条农业社会化服务先行示范区。

工作措施：积极推进完成市级农合联及海丰县农合联的建设，完善我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改革组织架构。进一步密切与相关金融机构的协调合作，市供销社完成与市工商银行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推进各级农合联实体化运转，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完成领办创办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8家，建设特色农业产业化联合体4个，依托农合联进一步加强与各级金融机构的合作，召开农村合作金融培训服务技能培训达100人次。

市政府责任领导：曾宏武

部门分工：市供销社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金融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20.全面完成省部署的“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动农村村民建房用地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

工作措施：组织采购《汕尾市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摸底调查项目》服务确定技术服务单位。联合第三方技术单位启动市区集体建设用地摸底调查工作，利用最新土地利用现状和实际入市范围对图斑进行分割或补充确定调查范围。按照省级部署形成全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成果并报省自然资源厅抽检，同步开展确权登记数据分析工作，明确应登记发证数量。

市政府责任领导：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21.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县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建设，规范管理农村集体“三资”。

工作措施：推动市级农村产权管理服务平台与县级农村集体“三资”交易平台信息对接工作。完成民情地图—集体三资模块信息完善工作，以及—集体三资、我要看账信息发布工作常态化运营，实现信息化管理。完成城区、海丰县、陆丰市、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的县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建设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曾宏武

部门分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22.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全面消除零收入“空壳村”，集体经济年收入10万元以上村集体占比达到75%以上、50万元以上村集体占比达到20%。

工作措施：做好2019、2020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回头看”，查找存在问题，落实整改措施，并总结工作经验。指导2021年、2020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推动2022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完成2021年度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验收。

市政府责任领导：曾宏武

部门分工：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23.完善农村金融网格服务体系，创新农村金融产品，不断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

工作措施：出台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行动方案，推动农村商业银行建立网格管理机制，开展“整村授信”工作。到2022年末，累计跑户超过12万户，有效建档超过10万户，启动“整村授信”行政村（社区）达到350个以上，累计“整村授信”金额超过3亿元。全市涉农贷款余额达到260亿元，同比增速不低于20%。

市政府责任领导：曾宏武

部门分工：市金融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24.统筹贸易与产业协调发展。

工作措施：持续推进汕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创建工作，推动可塘珠宝和梅陇饰品等传统特色产品的出口。

市政府责任领导：叶健德

部门分工：市商务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配合。

125.综合施策创建综合保税区，坚持高起点规划、边申报边招商，加快土地收储进度。

工作措施：制定可行性研究报告，征求省商务厅、汕头海关等部门意见，争取支持，确保在征求意见环节一致通过。开展综合保税区意向入驻项目招商，围绕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等业务，引进一批优质项目落户，争取首期完成申报要求所需入驻项目意向用地达到综合保税区规划面积60%以上要求，并出具入驻意向项目清单及简介说明。制订汕尾综合保税区发展专门配套政策，落实产业激励、招商引资、人才引进保障、海关扶持等政策措施。争取将综合保税区列入省、市重点建设项目，享受相关支持政策。跟进报批动态，及时汇总反馈报批工作中需要完善、提升事项，并落实相关部门整改。

市政府责任领导：叶健德

部门分工：市商务局牵头，汕尾海关、市直各相关单位配合。

126.引进一批外向型、高层次、关联性强的进出口企业，推动产业集群成链、融合发展。

工作措施：发挥现代服务业招商小组作用，联合市投资促进局积极开展招商引资活动。

市政府责任领导：叶健德

部门分工：市商务局牵头，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27.精准施策创建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推动珠宝首饰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培育可塘、梅陇创建集电商平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等功能为一体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培育10家交易额亿元以上的跨境电商商家。

工作措施：举办跨境电商综试区政策宣讲活动，做好综试区落地宣传推广。公布 《中国汕尾跨境电商综试区实施方案》，推动跨境清关服务中心建设。在梅陇镇可塘镇举办跨境人才专场培训，推动梅陇饰品跨境出口回归，推动清关服务中心通过海关验收，投入运营。出台跨境电商产业园区认定标准，制定《扶持资金申报指南》，组织申报，举办跨境电商招商大会。

市政府责任领导：叶健德

部门分工：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28.分类施策创建自贸区联动发展区，推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海洋产业、数字经济联动发展。

工作措施：继续与省自贸办保持对接，跟进我市自贸区联动发展区申报结果，完善提升我市建设方案。做好政策的宣传解读，加强对各片区创建自贸区联动发展区工作的指导，提高思想认识，形成工作合力。发挥现代服务业招商小组作用，加大现代服务业招商引资力度。加强与省厅沟通联系，积极参与省厅举办的招商引资活动，引进相关产业，促进各片区园区建设。

市政府责任领导：叶健德

部门分工：市商务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配合。

129.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

工作措施：在疫情防控条件允许情况下，适时举办2022汕尾市促消费（春季）暨“汽车消费节”活动，推动《汕尾市促进城市消费若干措政策措施》尽早出台并实施。

市政府责任领导：叶健德

部门分工：市商务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30.大力培育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

工作措施：加强清理清查，对企业进行摸底调查，对于新开业的达标企业及时动员申报入库。在摸底调查基础上，对于潜力较大的企业列入培育名单，对于新开业的达标企业及时动员申报入库。跟踪列入培育企业名单的企业，协调解决发展困难，及时调整培育企业名录，对于新开业的达标企业及时动员申报入库，加强对达到条件的企业入统申报材料的申报指导，及时申报入统。

市政府责任领导：叶健德、温树斌、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分别牵头，市发改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31.提升传统消费能级，扩大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推动康养、旅游、文娱等服务消费。

工作措施：在疫情防控条件允许情况下，适时举办2022汕尾市促消费（春季）暨“汽车消费节”活动、2022汕尾市促消费（夏季）暨“520节”购物节活动、汕尾市促消费“特色产品展”活动、汕尾市“123”年货节活动，推进《汕尾市促进城市消费若干措政策措施》尽早出台。

市政府责任领导：叶健德

部门分工：市商务局牵头，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文广旅体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32.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加强农村电商主体培育和农产品产销对接，深化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推进农村电商配送末端网点建设。

工作措施：推动陆河国家级示范县通过绩效评估，指导海丰县、陆河县、陆丰市示范创建工作出成效出亮点。全力以赴做好承接举办全省第七届农村电商峰会准备工作，高质量举办一届有影响力突显示范成效活动。推动陆丰省级示范通过省验收，持续推动示范县县镇村三级快递配送工作，持续推动示范县县镇村三级快递物流配送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叶健德

部门分工：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33.优化城市商圈结构，支持市城区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加快打造二马路、三马路特色步行街，吸引平台企业、高端品牌进驻大型城市综合体，形成中央商务区、金町湾片区名店商圈。

工作措施：充分发挥市城区二马路的“骑楼”元素特色和夜市繁荣的优势亮点，着力推进二马路“一站式”美食街建设,结合创文工作，全力优化三马路商业街消费环境，推进三马路服饰商业街打造。鼓励引导主要商圈、大型商场、购物中心和二马路、三马路等特色商业街与本地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借助“汕尾老字号”“汕尾百道名小吃”“汕尾旅游手信”等评选活动，将商业街区发展与历史文化传播、旅游购物消费整合，组织举办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鼓励引导平台企业、高端品牌进驻大型城市综合体，推进《汕尾市促进城市消费若干措政策措施》尽早出台。

市政府责任领导：叶健德

部门分工：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广旅体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34.加快物流专项规划编制，推进公共物流仓储、城市配送车辆服务建设。

工作措施：加快物流专项规划编制，争取完成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工作，争取将《汕尾市邮政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快递物流园区规划项目纳入物流专项规划，推动《汕尾市物流专项规划（2020-2035》报批印发。结合《汕尾市邮政业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方案》，配合相关部门持续开展整治寄递摩电车出行违规行为。做好公共物流仓储、城市配送车辆服务建设，做好公共物流仓储、城市配送车辆服务建设。按照综合交通大会战指挥部工作部署，配合推进赤坑综合性现代物流产业园项目建设前期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35.推动赤坑综合性现代物流产业园区规划建设，推进供销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全覆盖，夯实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

工作措施：编制赤坑物流园建议方案，推动海丰县、陆丰市冷链物流项目动工建设，协调海丰县开展赤坑物流园片区详细控制性规划。推动马宫、华侨冷链物流项目竣工，推动陆河冷链物流项目动工建设。

市政府责任领导：叶健德、曾宏武

部门分工：市交投公司、市供销社分别牵头，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36.搭建供销社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平台，打造区域农产品直供配送中心。

工作措施：积极推进汕尾供销农产品配送有限公司经营场地建设，争取在3月底前开业试运营。大力拓展机团配送、中央厨房等业务，推进优质农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企业、进社区，争取在年底营业额达到1500万元。

市政府责任领导：曾宏武

部门分工：市供销社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五）全力攻坚共建共享，加快推动共同富裕。**

137.坚持以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动实现共同富裕。

工作措施：坚持就业优先战略，大力实施积极就业政策，加强对3.0版《促进就业九条》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的就业创业社会氛围，惠及更多的企业和劳动者，用好就业创业专项资金，推动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强化创业扶持政策，加大创业带动就业工作，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人社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38.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

工作措施：进一步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建设，扩大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规模。推行“粤菜师傅+”模式，实施“粤菜师傅”工程，打造“吃在汕尾”美食文化品牌。推进“南粤家政”工程，扶持服务示范站和基层服务站建设，打造“善美管家”品牌。累计新增技能人才10000人，其中高技能人才3300人；累计新增“粤菜师傅”1500人；开展“南粤家政”培训数累计5000人。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39.实施“促进就业九条”，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

工作措施：进一步规范就业登记管理，督促各县（市、区）按时完成既定就业登记录入系统任务，做好哦农村劳动力转移相关政策和“促进就业九条”宣传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40.持续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重点抓好扩大就业、鼓励创业创新、激活农村资产、强化兜底保障，着力提高居民“四项收入”，推动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1%以上、增幅走在全省前列。

工作措施：结合我市农业农村实际，制定《2022年汕尾市农村居民增收工作方案》，全面落实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机制,继续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防范因灾因病因疫致贫风险。贯彻落实汕尾市促进城乡居民增收五年行动计划，督促各县（市、区）和市有关单位采取措施提高居民四项收入，力争第四季度全市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30440元，其中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达到36390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1874元。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曾宏武

部门分工：市发改局、市农业农村局分别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社保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工信局、市金融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41.加大教育投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规范民办教育发展。

工作措施：制定出台《汕尾市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工作方案》，全面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开展专项核查，建立办学质量督查制度，推进汕尾新世界中英文学校、华南师大附中汕尾学校、华中师大海丰附属学校的改名工作。按计划、分年度逐步回收玉燕中学、利民中学、定壮广信3所“公参民”学校的公办义务教育教师编制。完善民办学校奖惩制度，加大奖惩力度，对民办学校进行年终考核。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42.新改扩建14所公办幼儿园，增加普惠性学位5820个以上，推进常住人口4000人以上行政村建设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

工作措施：督促各县（市、区）做好用地手续等各项前期筹建手续，确保项目顺利开工，确保新改扩建项目顺利推进，项目开工率达100%，基本完工率达80%以上。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43.推动义务教育“双减”、教师减负等改革落地，全力开展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保障行动，新改扩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19所、新增公办学位2.14万个。

工作措施：发布“双减典型案例”系列报道和做好开学初的“双减”宣传动员工作，开展寒暑假培训机构专项巡查，进一步巩固双减成效，举办“双减”专题讲座。做好义务教育学校暑期托管服务工作，制定出台《汕尾市购买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学位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出台课后服务收费标准和教师补贴标准指导意见，制定出台教师“弹性上下班”制度。加强校外培训机构日常巡查，强化部门协同，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健全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监管。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44.推动落实集团化办学和“强校帮弱校”机制，鼓励普通高中学校培育学科优势，提升高中阶段办学水平。

工作措施：开展县中办学情况调研工作，形成《汕尾市县域普通高中办学情况调研报告》。探索“名校+分校”“名校+新校”“名校+弱校”等模式，推进集团化办学、学区化治理和城乡学校共同体建设，创新驱动区域内教育高质量发展。健全教师交流轮岗机制，建立资源共建共享机制，集中集团专业力量，帮助各成员校提升常规课程教学水平，打造特色课程，凝练办学特色。2022年底，全市创建5个中小学幼儿园教育集团，其中幼儿园教育集团1个，小学教育集团4个。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45.高质量推进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建设。

工作措施：制定季度计划安排，按时按质推动校区建设，力争年底6号行政楼、8号综合楼、北区宿舍食堂、图书馆、实训楼、会议中心机电精装修工作完成80%，室外工程完成95%。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教育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城区政府配合。

146.支持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

工作措施：协调市相关部门尽快出具新校区项目方案通过规委会纪要，完成编制详勘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做好开工前的准备工作。完善老校区的基础设施，实施老校区综合改造项目。认真制定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方案和任务书，落实2022年三个省级高水平专业群339万元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并开展立项申报，成立“双高”工作专班和专职工作机构，开展“双高”建设工作。推进汕尾市“人社服务专区系统—我要培训”网上服务报名平台“汕美村居”社会人员报名参加培训项目，做好相应培训工作及其他各类培训项目，举办城区小学校长（后备校长）培训班和大学生创业培训。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教育局牵头，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市直各相关单位配合。

147.支持汕尾技师学院争创高水平一流技师学院。

工作措施：制订出台创建高水平技师学院“三年行动方案”，启动教师“六大能力”培训，做好学院机构编制方案的报批工作。继续推进学院二期项目征地工作，完成一期项目收尾工作，深化“一体化”教学改革，做好公开招聘高层次人才工作。深入开展校企合作，深化产教融合，完成“双创中心”软硬件建设，推进人才孵化、项目孵化、技术孵化、创业孵化落实落地。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人社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48.推动在重点企业设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行订单式培养人才模式。

工作措施：加强宣传，鼓励重点企业依托或联合技工院校设立产业培训基地，在人才培养、技师创新、就业创业等方面开展合作。结合汕尾实际，筛选适合学院合作的重点企业，共同推进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行订单式培养人才模式。加强与合作企业的沟通对接，巩固现有校外实习基地，推动在合作企业设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与信利、比亚迪、国泰等重点企业加强对接，培育成“产教融合型”企业。联系优质企业，举行校园招聘会、双选会，引导技师学院毕业生、实习生到重点企业实习就业。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49.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防控体系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建设储备规范隔离场所，安全有序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加快构筑群体免疫屏障。

工作措施：进一步完善本地疫情应急处置预案，落实社会面疫情防控措施，全力做好新冠疫苗接种工作，重点推进60岁以上人群接种和第三针加强免疫。强化疫情风险分析研判，动态调整疫情防控策略，落实重点人群分级分类健康管理，坚持疫苗接种调度、会商制度，因时因势动态完善疫苗接种工作战略，开展各年龄阶段人员新冠疫苗查漏补种。加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点环节防控，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构建人群免疫屏障。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疫情防控指挥办、市卫健局分别牵头，各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办配合。

150.坚持“五医联动”，加快推进医疗联合体和分级诊疗体系建设。

工作措施：推进逸挥基金医院胸痛中心、卒中中心、创伤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五大救治中心”建设项目。完善市城区医疗集团的建设，统筹城区医疗联合体内基础建设、物资采购和设备配置，共享医疗资源，统筹人员调配，推进信息互通。落实基层常见病、多发病防治指南，明确县域医共体内县、镇两级疾病诊疗目录。完善医共体内部和县域向外转诊管理规范，建立双向转诊通道和转诊平台，形成以人为本的急救体系闭环服务链。以高血压、糖尿病防治为切入点，建立慢性病县、镇、村三级管理模式，在县域内实现筛查、确诊、转诊、随访的连续服务。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卫健局牵头，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51.实现663个村卫生站规范化运行，全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

工作措施：开展督查指导，组织对全市663个已建成公建规范化村卫生站运行及村医队伍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摸查，启动全市农村卫生站及“村医”履职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公建规范化村卫生站的管理运行，全面开展专项整治行动，落实卫生院通过派驻、巡诊及邻村延伸等方式对村医“空白村”开展服务，强化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保障。组织开展村医能力培训，选派部分村医到各县（市、区）参加理论和技能培训，进一步提升村医服务能力。加强公建规范化村卫生站的年度考核，向经考核合格的村卫生站按时发放村卫生站医生补贴，确保663家公建村卫生站规范化运行。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卫健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52.深入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工作措施：根据国家、省的要求，对全市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绩效情况考核情况进行总结、评估，梳理有关情况，完善工作方案。加强组织宣传、培训，指导公立医院做好绩效考核相关工作，对接省卫生健康委，加强公立医院年底绩效考核指导填报工作，推动我市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卫健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53.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加快推进深汕中心医院（二期）、市公共卫生中心、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中心、逸挥基金医院五大救治中心、彭湃纪念医院二期、市5G医疗急救指挥体系等项目建设。

工作措施：对前期各地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情况开展督导检查，全面评估进展情况，发现问题督促落实整改。优化各级疾控机构设施设备条件，具备高通量核酸检测能力。完善各级疾控机构突发传染病防控队伍建设，提升现场处置能力。加强人员培训工作，开展各级疾控体系现代化建设考核验收，大幅提升实验室检检测能力，完善应急队伍装备配置，有效提升疫情现场处置能力。推动市公共卫生中心、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中心、深汕中心医院（二期）、市5G医疗急救指挥体系项目建设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卫健局牵头，深汕中心医院（深圳援建）筹建办、深汕中心医院、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54.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加快深汕中医医院建设，推进海丰、陆丰、陆河3家县级公立中医院升级改造。

工作措施：与深圳市政府签订《深圳市人民政府、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援建深汕中医医院项目协议书》，全面完成海丰、陆丰及陆河3家中医院升级改造并投入使用，与广州中医药大学签订《汕尾市人民政府、广州中医药大学共建广州中医药大学汕尾医院合作协议》，推动市中医院开展桩基础建设和地下室施工。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卫健局牵头，深汕中心医院（深圳援建）筹建办、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55.聚焦“一老一小”，新增医养结合床位1000张，建设4家示范性托育机构，保障人民群众全生命周期健康。

工作措施：大力开展宣传活动，提高全市托育机构示范性创建工作知晓率、参与率。完成示范性托育机构市级评审，公示并发文授予第一批示范性托育机构称号，加强对示范性托育机构的动态监管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卫健局牵头，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发改局、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56.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民生保障水平。提升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水平和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服务质量。推进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实现城乡社会救助服务均等化。

工作措施：结合我市实际，拟定2022年城乡低保、特困供养标准，做好提标资金测算工作，做好2022年困难群众救助资金配套测算工作。做好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监督和核查，加强资金的监管，确保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按时发放，切实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督促各县（市、区）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格认定工作。持续开展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服务质量大提升工作，细化流浪救助管理工作措施，制定2022年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要点，对各县（市、区）救助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评估，查漏补缺，提升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服务质量。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57.稳妥推进社保制度改革。

工作措施：持续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做好信息系统对接测试以及经办服务管理工作，推动养老保险制度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统一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待遇项目，梳理本地养老待遇项目，按照省局统一部署，推进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中人”新办法待遇计发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社保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58.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积极发展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工作措施：推动印发《汕尾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实施办法》《汕尾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细则》，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加强管理，规范个人账户使用范围，进一步提高我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衔接乡村振兴工作，落实20.8万救助对象资助参保，实施困难群众大病倾斜保障，落实“二次救助”政策。健全重大疾病巡访监测机制，减轻支出型医疗救助对象医疗负担，持续推行2023年度“善美保”商业补充医疗保险。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医保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59.持续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现村（社区）社工服务全覆盖，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

工作措施：统筹做好新增社会工作服务点选址设置工作，做好空缺双百社工岗位摸底等双百社工公开招聘前期准备工作以及新招双百社工劳务合同签订，岗位调配，岗前培训、专业培训等工作，提升双百社工专业水平和服务能力。提升社会工作服务站（点）规范管理水平，保障社工站（点）运作稳定。按照省民政厅统一部署，做好社会工作服务站（点）全覆盖验收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民政局牵头，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妇联、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60.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新增公租房租赁补贴1100户。

工作措施：组织各县（市、区）对享受租赁补贴家庭资格进行审核、复核、公示等前期工作，督促各县（市、区）完成年度发放任务。

市政府责任领导：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住建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61.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做好“双拥”工作。

工作措施：做好节假日走访慰问退役军人工作以及开展拥军慰问活动，做好海训部队来我市训练的各项协调和慰问工作，加强宣传贯彻落实《退役军人保障法》，扎实开展各县、镇（服务站）星级创建回头看工作，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工作能力培训工作，年度完成移交军转干部安置任务。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62.加快推进市福利中心项目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设10个镇（街道）、20个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示范点，新建160家爱心（长者）食堂。

工作措施：按“一地一策”制定服务中心示范点具体建设方案，推进福利中心项目完成用地划拨、办理用地许可及不动产权证、移交代建手续，勘察设计招标，选址调查摸底，完成工程勘查工作等一系列前期工作，确保年底前启动施工招标。组织实施并督促指导各县（市、区）推进爱心（长者）饭堂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示范点和爱心（长者）饭堂建设验收。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民政局牵头，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63.创建省级殡仪馆，推进10个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建设。

工作措施：指导城区民政局按要求加快市城区殡仪馆基础设施建设，做好创建省级殡仪馆前期工作并报送申报材料，配合省厅进行省级殡仪馆认定工作。指导各县（市、区）做好规划布点的调查摸底工作，做好公益性公墓（骨灰楼）计划建设，规划选址等前期工作，并按公墓建设有关规定，办理用地等报批相关手续，推动公墓（骨灰楼）动工建设。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民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64.发展养老、托幼、助残等福利事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工作措施：推进福利中心建设项目的土地划拨、不动产权证办理、移交代建等前期工作。推进召开汕尾市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大会暨“冬养汕尾”养老服务高峰论坛。拟定与省民政厅签订合作框架协议文本，拟定汕尾市扶持养老服务业发展若干措施。开展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前期调研和建设准备工作，推动市、县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选址和布点并开展养老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民政局牵头，市卫生健康局、市残联、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65.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加快文化礼堂建设，行政村（社区）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覆盖率95%以上。

工作措施：持续深入督导推进10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104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站建设，按照全覆盖要求摸底全市各县（市、区）需完成的总量，持续推进文化礼堂建设，推动各县（市、区）广泛组织开展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文明办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66.加快市民文化中心（三馆一中心）建设，推进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文化站达标升级，规划建设一批城市书吧、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业态和城市文化小景观，升级改造172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工作措施：对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达标升级情况及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情况开展调研，制定工作计划。争取中央、省、市、县各级财政资金支持城市书吧、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业态和城市文化小景观的建设。推进市民文化中心项目，开展概算审批、PPP实施等工作，争取年底前完成社会资本方招标后安排施工人员进场建设。

市政府责任领导：温树斌、周小壮、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文广旅体局、团市委、市科协、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分别牵头，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67.建设“非遗强市”，办好省“非遗过大年”等活动。

工作措施：开展省级、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申报工作，开展汕尾市第五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制订《汕尾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管理暂行办法》。开展2022“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汕尾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举办汕尾市“非遗过大年·文化进万家”活动，举办非遗进校园活动，推动非遗进校园工作的进程。开展国家级、省级非遗传承人抢救性记录工作，开展汕尾市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推荐评审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文广旅体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68.筹建海陆丰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实施红宫红场旧址、彭湃故居、陆丰总农会旧址、田墘红楼等革命文物修缮保护工程。

工作措施：提请市规委会研究确定海陆丰革命根据地纪念馆选址具体地点和四至范围，委托相关单位设计建设方案和展陈方案，对接省委宣传部跟踪红宫红场旧址、彭湃烈士故居、陆丰总农会旧址项目申报审批情况，争取海陆丰革命根据地纪念馆获批立项。牵头开展绩效目标申报、监控和绩效评价等绩效管理工作，并配合做好经费监督检查和重点绩效评价等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周小壮、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委党史研究室、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广旅体局、市财政局、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城区政府、陆丰市政府、海丰县政府配合。

169.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规划建设一批口袋体育公园、小型足球场，打造15分钟健身圈。

工作措施：完成《汕尾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研制工作，完成全民健身器材招标采购、器材安装前期准备等工作，推进全民健身器材安装工作并做好验收。开展全市体育公园、足球场地统计调查，编制体育公园建设方案，指导推进各县（市、区）推进体育公园建设、足球场地建设。鼓励支持各县（市、区）、体育社会组织开展全民健身活动，举办陆丰乡村振兴示范带百公里骑行等赛事活动，在国庆、元旦期间举办系列赛事活动。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文广旅体局、市住建局分别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四、坚持保要素提能力防风险，全力落实“三大保障”，做实做强高质量发展的重点支撑

**（一）强化发展要素保障，提升资源利用能力。**

170.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步伐，力争形成一批可供全省乃至全国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

工作措施：继续跟踪做好我市改革试点方案的审查工作，争取我市改革试点方案早日印发。贯彻落实省关于加快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改革文件，破除妨碍土地、技术、劳动力、资本、数据等领域要素市场化配置的体制机制障碍。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发改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金融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政数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71.实施“标准地”、新型产业用地（M0）、“亩均论英雄”改革，实施混合供地模式。

工作措施：“做好“亩均论英雄”的综合评价，确定综合考评等级为A、B、C、D类名单，根据综合考评情况和企业用地需求，在土地出让环节经政府同意后按考评等级差别化设置竞买保证金、使用年限及合同约定，实行差别化供地管理。结合我市制订《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实施意见》，在各地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推进《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的实施意见》出台，在汕尾市高新区红草工业园区开展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试点基础上，在全市省级开发区、高新产业园区、其他工业园区范围内全面推行新增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

市政府责任领导：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72.加快校企共建培训基地建设，高技能人才比例提高到18%以上。

工作措施：推动汕尾技师学院拟定双创中心建设方案，计划引进优质企业与学院共建培训基地并做好三年规划。聚焦产业发展需要和市场需求，把教师工作室、吉利汽车校中厂、发之彩校内基地等打造为培训、教学为一体的实训基地。加快推进“广东技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发动全市各地企业、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等积极申报，同时遴选符合资质的培训机构进行培育申报。积极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引导已申报备案的社会培训评价组织做好职业标准和评价规范体系。

市政府责任领导：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73.组建市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

工作措施：认真落实《汕尾市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建设方案》，充分利用汕尾市科技成果转化服务超市协调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加强与各相关部门协调配合，推动汕尾高新区加强对接华南技术转移中心，加快线下场地布局、设备布置、展厅规划，推动服务超市尽快投入使用。

市政府责任领导：温树斌

部门分工：市科技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74.加强与省属投资平台企业的沟通合作，争取更多政府性投资基金投向汕尾。

工作措施：加强与广晟金控的沟通交流，探索汕尾金控和广晟金控共建基金，针对汕尾本地产业项目开展投资调研。加强与恒健控股的沟通交流，探索汕尾金控和恒健控股共建基金，就优质产业项目落户汕尾开展投资调研。加强与粤科集团的沟通交流，争取汕尾粤科海洋装备制造业发展基金和汕尾粤科海洋服务业投资基金项目粤科项目的资金到位。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国资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发改局、市金融局、市金控公司配合。

175.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大力吸引各类市场化基金参与建设发展，支持企业通过改制上市、债券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做优做强。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取得新突破。

工作措施：研究草拟“关于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逐步完善上市后备企业库，后备企业库增加至30家，定期跟踪拟上市企业培育进展情况。加强与知名投资机构合作，推荐有意愿将总部入迁汕尾的外地拟上市企业，并开展初步筛选。推动落实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配套工作机制，协作信利工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加强与市场化投资机构合作，寻求适合入驻汕尾拟上市企业并开展洽谈。加大对各产业园区具有上市潜力的企业进行调查摸底，加强上市前的辅导工作。推进引企入汕上市工作，积极参与有意将总部迁到汕尾的上市企业谈判等工作，力争完成招引1家上市公司总部迁入汕尾，实现辖内上市公司零的突破。

市政府责任领导：曾宏武

部门分工：市金融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市金控公司配合。

176.大力开展金融招商，积极引进外部金融资源，推动广发银行汕尾分行开业，争取银行、保险、证券机构及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融资服务机构落户，壮大金融服务阵营。

工作措施：定期外出开展金融招商，落实金融机构点对点进驻对接机制，建立大型金融机构对接名单，清单式管理意向进驻金融机构，重点跟进交通银行、南粤银行、平安银行等意向金融机构进驻，推进广发银行汕尾分行开业，推动广发证券加速落地。协调市金控公司引入商业保理业务。金融招商引资实现一家银行机构、多家融资租赁、商业保理、股权投资基金等机构进驻，省内大型银行机构基本建立常态对接。

市政府责任领导：曾宏武

部门分工：市金融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控公司配合。

177.实施“融资畅通工程”，提高信贷便利度。发挥金融政策工具作用，构建多层次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信保基金”“融资专项资金”突破5倍杠杆，实现全社会融资规模增量达300亿元以上。

工作措施：持续扩大“中小融”汕尾专区、善美村居“我要融资”板块的应用功能和服务效能，加快“两项资金”资本金的归集，提高信保基金的银行合作规模，优化服务流程，提高中小微企业获得信贷便利度，为广大中小微市场主体提供增信。

市政府责任领导：曾宏武

部门分工：市金融局牵头，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配合。

178.做大金融“蛋糕”，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增长15%以上、存款余额增长10%以上。

工作措施：草拟《做大金融总量提升存贷款水平》2.0版本，组织召开重点项目融资对接会，保障重点项目资金充足，修订银行机构评价激励机制，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做好服务实体经济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曾宏武

部门分工：市金融局牵头，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配合。

179.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深入挖掘税收、政府性资源、国资运营收入潜力。

工作措施：积极履行财源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大力开展财源建设工作，制定2022年汕尾市财源建设工作目标分解表。积极协调财源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推进财源建设工作，努力抓好政府性资源资产盘活收入，特别是海砂开采权出让收入，树立大财政、大预算管理理念。加大土地出让收入、国资预算收入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力度，加大各类资金统筹盘活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局等相关单位配合。

180.用足用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发挥产业发展基金、PPP模式等撬动作用，支持重点财源项目建设，培育新增财源。

工作措施：做好2022年提前批新增债券额度分配及发行工作，督促各地各部门在保障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加快项目实施建设，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确保一季度形成较大实物工作量，建立健全债券资金支出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债券资金支出管理，确保债券资金快发快用。强化存量PPP项目管理；持续储备、孵化落地优质PPP项目，切实提高我市PPP发展规模及质量。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财政局牵头，各相关项目主管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81.完善企业税收服务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外贸进出口、水产品、房地产建安行业等重点税源管理机制。

工作措施：加快建立建安房地产行业税源协同共治方案，加强地方税收协同办税工作，进一步提升建筑安装、房地产行业税源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防范税收流失。召开外贸进出口、水产品、房地产建安行业税企座谈会，与企业负责人深入交流，详细了解企业运转、发展规划等情况，协调解决企业涉税诉求。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税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等配合

182.全市收储土地1.35万亩，其中市区5000亩，做好土地、矿产资源、工程土砂石余渣等政府性资源出让工作，拓宽财源增收渠道。

工作措施：做好土地收储工作季度计划，在第一季度计划完成1500亩，按照《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利用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处理在计划出让地块土地平整工程施工过程中采挖出的非工程自用的砂、石、土。力争在第一季度落实2-5宗用地挂牌出让，并持续跟进2021年终止出让的15宗，65公顷，约31亿元商住用地出让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二）强化安全稳定保障，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183.做好迎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颠覆反恐怖斗争。

工作措施：按照市委办《2022年维护政治安全专项行动总体方案》的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工作责任，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为主线，做好各项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石磊

部门分工：市委政法委牵头，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84.依法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活动。

工作措施：召开打击整治多发性侵财犯罪专项行动部署会议，加强宣传，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加强案件侦办能力，提高破案率。围绕本地电诈窝点，提高打击成效，提高人民群众防范能力，严查违规开卡银行和电信营业网点。结合省厅部署的打击毒品犯罪专项行动制定市本级专项行动打击方案，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开展专项行动。发挥多警种多部门办案优势，加强情报导侦，强化线索核查，深挖重大线索，创新打击战法，提升侦办效能。

市政府责任领导：石磊

部门分工：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85.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

工作措施：根据省扫黑办、市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工作部署以及《汕尾市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实施方案》《汕尾市六大行业领域整治工作方案》要求，督促指导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进一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各项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石磊

部门分工：市委政法委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86.高质量推进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加快推动“智慧海防”“智慧新缉私”建设。

工作措施：根据《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方案》及《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测评体系》工作要求，逐步推进各项工作。全力推进“智慧新缉私”建设工作，计划2022年5月完成信息化建设项目招标采购，6月实现部分子系统优先上线试运行。

市政府责任领导：石磊

部门分工：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87.强化食品药品监管。

工作措施：制定2022年汕尾市食品药品生产经营检查计划、组织开展食品药品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统筹规划、科学制订2022年民生实事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承检机构，全面开展抽样检测工作，指导督促药械化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开展食品、药品、疫情防控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监督检查。

市政府责任领导：温树斌

部门分工：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食安委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卫健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配合。

188.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力打造无抢无盗、无黑无恶、无毒无枪、无假无骗，让老百姓无忧无虑的社会治安环境。

工作措施：树牢底线思维，强化涉稳风险管控，全面提升维护安全稳定能力水平。抓实主责主业，强化打击整治防范，全面提升平安汕尾建设能力水平。坚持以人为本，强化社会民生保障，全面提升公安服务能力水平。突出提质增效，强化警务机制和勤务制度改革，全面提升公安工作效能。聚焦涉毒治理，强化重点要素排查管控，全面提升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成效。加快补齐短板，强化公安能力建设，全面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市政府责任领导：石磊

部门分工：市公安局牵头，市委政法委、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89.深化“一辆车、一把火、一座房、一艘船”等重点行业隐患排查治理。

工作措施：开展春节前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渔业船舶和水上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稳定。组织开展全市2021年度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对各地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开展中秋、国庆节假日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大检查行动，扎实做好节假日安全防范工作。做好三年行动收尾总结工作，形成长效机制，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保持安全稳定形势。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90.强化道路安全监管，加强城市综合体、“多合一”场所等重点单位安全检查。

工作措施：按照公安部、省厅事故预防“减量控大”部署要求，研究制定方案措施，围绕春运、春节等重要节日节点以及北京冬奥会、全国两会等重大活动，提前动员部署安排，迅速打响“五大硬仗”、推进“两项攻坚”，稳定交通安全形势，创造良好交通环境，为全年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对上年度城市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评估整改情况进行梳理，分步骤进行抽查验收，持续强化“破网封墙扫街”行动，推广基层先进做法，有力压降“多合一”场所消防安全风险，强化对社会单位场所的宣传培训教育，提升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道安办、市消防救援支队分别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91.强化校园和各类景区景点安全管理。

工作措施：制定《2022年度全市教育系统安全生产工作指引》，重点抓好消防安全、交通安全、食品安全、治安防范、心理危机、传染性疾病聚集疫情等工作，要求各A级旅游景区制订防火应急措施，并督促开展森林防灭火相关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教育局、市文广旅体局分别牵头，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汕尾海事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92.深入排查化解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城市燃气、供电供水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严防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

工作措施：开展春节后危险化学品企业复工复产安全检查。加强日常监管，依托广东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全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信息化管理，并开展“一企一品一码”标识化管理的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抓好中秋、国庆等重点节假日危险化学品监管检查工作，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岁末年初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安全形势稳定，有效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邮政管理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93.推进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建设，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和救援装备建设。

工作措施：完成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建设项目征地及组件报批等前期工作，并推进开工建设。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94.全力做好防汛防风、抗旱保供水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工作措施：按照市委、市政府有关部署要求，结合天气、水情形势变化，做好节水防旱各项工作。加强监测预警和会商研判，重点做好后汛期强降雨、强台风的防御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开展各项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各地开展新一轮特别防护期工作，持续做好队伍建设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水务局、市林业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95.加强地方金融法治与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建设，妥善处置非法集资等金融领域风险。

工作措施：修订完善《汕尾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行政执法工作机制，提高行政执法水平；强化宣传引导；大力推广应用“汕尾市非法金融活动举报信息平台”，及时提示风险，增强监测预警能力，推动举报奖励工作；定期研判房地产金融风险，配合做好有关风险处置工作；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监管评级工作，加强地方金融组织行业监管。

市政府责任领导：曾宏武

部门分工：市金融局牵头，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配合。

196.防范化解房地产和外溢重大风险，保护购房者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

工作措施：持续整治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开展问题楼盘排查防范化解工作，维护购房者合法权益。完成“一城一策”工作方案，报市政府审批，对房地产市场实施日常监测，对房地产市场运行情况开展季度自评价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住建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197.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工作措施：严格规范政府债务预算管理、限额管理、分类管理，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按照举债规模与财力水平相适应的原则，合理控制债务规模和风险，规范举债融资行为。严禁违法违规担保行为，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杜绝违规举债行为的发生。对违法违规举债的，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三）强化政治引领保障，提升政府执行能力。**

198.持续深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府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折不扣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各项工作部署。

工作措施：持续推进，坚决落实。

市政府责任领导：逯峰、黄志坚、叶健德、石磊、曾宏武、温树斌、周小壮、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199.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牢记初心使命、坚守理想信念，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

工作措施：持续推进，坚决落实。

市政府责任领导：逯峰、黄志坚、叶健德、石磊、曾宏武、温树斌、周小壮、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0.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监督机制，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强化审计监督和统计监督。

工作措施：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市政府责任领导：逯峰、黄志坚、叶健德、石磊、曾宏武、温树斌、周小壮、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1.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强化闭环管理、督查问效，坚持从严管理监督与有效激励并重，不断提升政府抓落实的工作效率。

工作措施：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202.规范文明执法，扎实做好“八五”普法工作，全面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

工作措施：印发《2022年全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系列学习宣传，组织开展民法典等主题宣传，建立普法责任清单和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组建普法讲师团，组织领导干部和全市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试和旁听庭审活动，开展2022年度全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组织召开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第四次会议，组织作品参加广东省法治文化节系列活动，组织“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活动。

市政府责任领导：石磊

部门分工：市司法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203.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毫不松懈纠治“四风”。

工作措施：持续推进，长期坚持。

市政府责任领导：逯峰、黄志坚、叶健德、石磊、曾宏武、温树斌、周小壮、庄红琴

部门分工：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04.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

工作措施：坚决落实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做到“三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

部门分工：市财政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

205.紧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土地出让、政府采购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严防权力腐败。

工作措施：出台《汕尾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充分发挥政府投资作用，提高政府投资效益，规范政府投资行为，优化审批流程。根据第三方机构完成对市直5个单位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结果作出检查结论。梳理普遍存在问题，总结好经验和做法，形成一套可参照执行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模版样式，指导市直乃至全市各采购单位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内控制度，促进采购人主体责任全面落实到位。进一步加强和完善采购环节全流程电子化开标评标“事中”监管智能化“预警”功能，减少监管“人为”干预，严防权利腐败。完成全市工程建设审批改革专题培训工作。

市政府责任领导：黄志坚、周小壮

部门分工：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牵头，市直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配合。